

机 密 5

No: 260 342
编号 1091

刑侦教研室资料			
类别		编号	
收日期		号码	

03056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第二辑)

中央政法干校公安业务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五月

机 密 5.

No: 260 242
编号 1091

刑侦教研室资料			
类别		编号	
卷目		号码	

07056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第二辑)

中央政法干校公安业务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五月

目 录

一、东北工学院强抢凶杀案是怎样侦破的

.....沈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1)

二、抓住特点，一追到底，侦破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 (10)

三、陈惠茹被杀案是怎样破获的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 (14)

四、实行并案侦察 抓获盗窃惯犯

.....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 (18)

五、陶明权盗枪杀人案是怎样侦破的

.....北京军区五一〇三四部队政治部保卫处 (22)

六、从活捉抢枪盗窃、杀人纵火犯文永吉，看我们在侦破这

一案件中的教训.....吉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33)

D69178-3
273/2

东北工学院强抢凶杀案是怎样侦破的

沈阳市公安局刑警大队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时四十分，接到东北工学院张家连教授家属报案：下午四时二十分回到家里，发现因病在家休息的张家连教授不在床上，却听到里间的小屋里发出低微的呼唤声，只见小屋的门上了锁，找钥匙不见了，将锁撬开入室，发现教授躺在床上，满脸血迹，立即送往医院抢救。

认真勘查现场 确定案件性质

张家连教授居住在东工院内道北滨湖里八号家属宿舍，有三个房间，其大屋北边有一个小屋，在小屋的床上和地上有血迹，墙上离地面一米八十六公分处有喷溅血迹。大屋的柜橱和写字台的抽屉均被拉开，在屋内沙发下面发现一个长六十公分、四楞形、一头带尖另一头带勾的铁钎子，钎子上有血迹。经被害人家属清点，发现丢失电视机一台，半导体收音机一台，手表一块，皮大衣一件，人民币四十元，粮票五十斤，还有眼镜、钢笔、过滤嘴香烟等物品。

经医生检查，张教授的伤势很重，头部遭钝器伤七处，面部遭锐器伤十二处，左眼玻璃体损坏，做了摘除手术。当侦察人员赶到医院时，张教授尚未脱离生命危险。教授忍着极大的痛苦断断续续地诉说了被害经过：“昨天（十日）下午两点钟左右，我正在家里休息，来了两个换大米的，一个高个，一个矮个，骑着一台旧自行车，拿了十三斤大米，我用一斤粮票加三角钱换一斤大米，因为没有零钱，欠一元九角，约定第二天来取钱并再送大米。今天下午两点钟左右，他俩来了……。”这以后的情况，教授记忆十分模糊，后因神志不清，不能过多说话，访问只好暂时停止，但从张教授叙述的情况可以确定，这起案件的性质是强抢杀人，图财害命。由于

现场在报案前抢救被害人过程中已经被破坏，没能提取到犯罪分子的手印、足迹。能够作为侦察破案依据的只有犯罪分子遗留的一根铁钎子和十三斤大米，侦破工作难度比较大。

深入走访群众 查找两个换米人

查明两个换大米的人，是破获此案的重要突破口。为此，专案组经过反复讨论和分析，决定着手进行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东北工学院家属宿舍周围深入走访群众，了解是否有人在十日和十一日见过换大米的两个人，从中发现嫌疑对象。

二、配合医院护理好张教授，遇有条件时，请他再详细地介绍被害经过，多提供一些线索。

三、找有关部门协助鉴定大米的产地和了解铁钎子的材质和用途，确定侦察方向。

四、控制行业阵地，发现赃物。

以上四项工作由专案组分工同时进行，其中进展比较快、线索上来较多的是调查走访群众这项工作。为了从铁钎子上发现线索，侦察员走访了工厂、农村生产队和废旧物公司。据废旧物公司介绍，它是工厂剩下的余料，工业上不能再用，都支援了农村，这几年沈阳郊区县和铁岭地区都调拨过这种料。生产队的社员介绍，烘炉可用这种料打马掌，水田育稻秧的大棚子可用它做底柱，社员也可用它来钉在地上拴猪、羊等牲畜。从而搞清铁钎子是农村用的东西。通过在东工宿舍周围访问群众发现，正是春节前夕，郊区社员到这里来换大米的特别多，为了把来这里换大米的人与此案联系得更紧密一些，我们在走访中让群众集中回忆三点：第一、是两个男人一块来东工换大米的；第二、两个人是在一月十日、十一日来东工换大米的；第三、两个人是骑自行车来换大米的。很快就有近百名群众反映在十、十一两天见过这样两个一块来这里换大米的人，发案后就不见了。有的说两个人中有一个是瘸子，有的说没有发现瘸子。我们把这两个人列为重大嫌疑，下决心找这两个换大米的人，其中一个瘸子列为重要特征加以追查。

经过大量的调查访问工作，顺着群众提供的线索，查出这两个换大米的人住在市郊苏家屯区大树堡公社一带。为了查到这两个人，我们在公社党委协助下，立即召开了全公社治保干部会议，向大家布置：一、列出各大队所有腿脚有毛病的人的名单；二、外出换过大米的人。经过调查摸底，共查出二十多个人的腿脚有毛病，对这二十几个人进行排队后发现，只有三个人同时具备上面两个条件。对这三个人又进行一次深入的调查了解发现，只有一个人在十、十一两日出外去换过大米，这个人叫程启环，男，三十二岁，大树堡公社胡甸子大队社员。

为了搞清程启环的真实面目，我们深入到这个大队，进行调查了解，通过调查发现以下重要线索：（1）程启环也戴着一顶羊皮卷毛帽子，此特征与张教授提供的一致；（2）十、十一日出去换大米是和他的叔父程自江两个人一块去的；（3）通过侧面观察发现程自江身上有喷溅血迹；（4）胡甸子大队有个铁匠炉，能够打制一些铁器，而程自江是赶车的，经常到铁匠炉去给马挂掌，这就与现场遗留的铁钎子联系起来了；（5）社员群众与程启环的爱人闲谈中，程的爱人透露，家里地上放着的一袋高粱米是用大米从东工换来的。以上种种迹象表明，程启环、程自江就是我们要找的到东工换大米的那两个人，而且具有作案的极大可能性。

当找来两人分头谈话时，二人都表现得很自然。没等我们开口，程启环就说：“听说东工出事了，你们不要在我们身上下功夫，这个案子不是我们干的。”接着，二人分别都承认十、十一两日，确实到东工去换过大米，他们叙述换大米的过程是：一月十日，两人每人用自行车带一百多斤大米（用小帆布口袋装的），到东北工学院各换回一百多斤高粱米，第二天（即十一日）早晨四点多钟，每人又带一百多斤大米，去东北工学院，大约早晨七点多钟，两人从西大门进去，一直在东工院内道南一带换大米（这一带是大楼房），没有到路北（教授楼）去，到上午十一时左右，程启环的大米全部换出去了，只有程自江还剩五十左右斤大米还没有换出去。这时，二人决定往回走，当骑车到沙山饭店时，二人进去吃

饭，遇到本堡子一个姓胡的也是换完大米到饭店吃饭，胡对二程说，他是在西塔用一斤大米换回一斤一两白面两不找，建议二程去换。十二点十五分左右，二程吃完饭骑车到西塔，遇两个小女孩说要用高粱米换大米，并将二程领到家里，二程将五十斤大米全部换给她。二程换完大米是两点钟，什么地方也没有去，一直返回家来。以上情况，两人分头叙述得完全相同。对他们的口供进行调查后证明，二人说的与调查结果完全一致，特别是西塔附近住的那个换大米的小姑娘回忆说，那天二人换完大米的时间确实是两点钟了。经过反复核实，发案时间是在二时十分，十分钟的时间，骑自行车从西塔到东工，无论如何是不可能的，这就从时间上排除二程作案。关于程自江衣服上的血迹，据程自己说，是最近宰了牛溅在身上的。经调查程前些日子一连宰了六条牛。对程衣服上的血迹进行化验鉴定，是牛血。经过一系列调查核实工作，二程作案的嫌疑基本否定，经所有换过大米的人侧面辨认二程，结果：居住在路南的人都说换大米的就是二程，但居住在路北的人（案件发生在路北）说：我们看到那两个换大米的不是二程。这样二程被彻底否定了，路北那两个换米人才是我们要找的换米人。

确定大米产地 挖出犯罪分子

在查找两个换大米的人的过程中，在发现二程和否定二程作案的过程中的最大收获，就是又发现了新的线索，即另外两个换大米的人。这两个人一个大个，一个小个，骑的旧自行车上有一付保险叉，拿的旅行袋上面有大楼图案，其中一人戴羊皮卷毛帽子，这两个人在路北一份大米也没有换成，只是拉一下门见人便走开了。有一个青年学生还给这两个换大米的人画出人像。为了搞清群众反映的两个换米人是不是张教授说的两个换米人，我们在张教授伤愈出院之后，征得他的同意，在他家进行了一次现场实验。张教授介绍来他家换大米的两个人的体貌特征与群众后来反映这两个换米人是一致的，还提供犯罪分子说他家中生活困难，大个的说家中一个劳力，四个孩子，分值一元钱。我们认为要查到犯罪分子，只有从犯

罪分子遗留的十三斤大米上下功夫。但，犯罪分子留在现场的十三斤大米，已被张教授的爱人倒在米缸里，与自家的大米混在一起，为了提取大米样品，侦察员仔细地在米缸里辨认犯罪分子的大米，然后一捏一捏的精心地拣出来。

沈阳周围水稻产区范围很大。为了缩小侦察范围，我们又进行了深入分析：根据犯罪分子骑车到东工来换大米这一点来判定，犯罪分子居住地距东工往返路程不超过一天。这就把范围缩小到于洪区、苏家屯区和东陵区南部，而这三个区仍有上千个生产大队，范围仍然很大。为了再缩小侦察范围，我们把现场遗留的大米拿到林土研究所、水稻研究所等科研单位，请他们协助化验遗留大米成份。化验结果是，遗留大米含铅含镉量0.2（0.5以上是浑水米），是清水大米。这样就进一步把上千个生产大队缩小到三百多个生产大队。通过进一步到东工走访换大米的群众说，于洪区的杨士公社、于洪公社等地的大米都是浑水的，谁也不愿意换，这样又排除了两个公社，把侦察范围又缩小到一百个生产大队。到一百个生产大队去调查摸底，仍然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和很大的侦察力量，能否再缩小侦察范围呢？这时专案组内部产生了分歧。少数同志认为，大米家家都有，怎么能在这上面白下功夫呢？另外，化验大米的单位都是科研机关，用的是尖端仪器，化验大米是清水的，再搞也超不出这个范围，所以就主张别在大米上下功夫了。但多数同志坚持认为，大米的工作没有作完，不管遇到多大困难也要继续搞下去。争论的结果，还是坚持继续分析研究大米的产地。这时，有的同志提出，能不能从大米的加工、保管、质量等方面找有经验的管粮技术人员研究一下，可能发现一些有价值的线索呢？带着这个问题，我们走访了沈阳市粮食局。局长亲自找来四、五名技术人员开座谈会，座谈中这几位同志说，从大米上可以分析出五个结果：（1）是什么机器磨的大米；（2）大米的成熟程度；（3）大米的品种；（4）大米的色调；（5）是社员口粮还是公粮。听到以上介绍，我们迅速到一百个生产大队分别取来大米样品，同时，也把现场遗留的大米一起带到粮食局。粮食局召集了市内五个粮库的评等、保管、化

验、磨米等方面的技术员共三十多人，对这一百〇一个大米样品进行分析鉴别。大家首先分析了现场遗留的大米样品，得出如下结论：（一）抠脐的大米，证明是农村小机器磨的，国家大机器磨的不抠米脐，磨时是先扒稻皮，再按一下就磨好了；（二）从米的含粃少这一点分析，磨这种米的小机器设备较齐全，有除粃机；（三）从大米的籽粒饱满、整齐来看，这是上风头大米，超一等的，说明这是社员自留的口粮；（四）从米粒色调发青、透明来判定，是成熟期早的优良品种；（五）粮库保管员断定，这是本年产的新大米。综合以上情况，参加鉴定的同志们得出结论，此大米产在老产稻区，磨米机比较新，磨米人技术较好。当时，了解郊区磨米机情况的技术人员很快就说出了于洪的翟家，苏家屯的大淑堡、八一、城郊，东陵区的浑河站、白塔、汪家等六个公社有这种磨米机。然后，又把一百个生产大队的大米样品与现场遗留大米比对检验，具备现场遗留大米那五个方面特点的最后只剩下五个生产大队：于洪区翟家大队，苏家屯区大淑堡公社胡家甸子大队，城郊公社金宝台大队，东陵区浑河站公社金家湾大队和白塔公社苏家岗子大队。粮食局的技术人员又下到这五个生产大队去亲自查看磨米机器的情况，结果发现金宝台大队磨米机溜子太大（即磨出的大米带壳的多），胡家甸子大队磨米机磨出的米抠脐太大，这些都与现场遗留大米不一致，因此被否定了。剩下的只有三个生产大队。据此，我们把全部侦察力量都投入到这三个大队上来，集中力量在这三个大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

摸底的条件是：（一）一月十日、十一日没出工，离开生产队外出的；（二）过去有劣迹或经常城乡跳跃的；（三）爱好电视机的；（四）常去东工换大米的；（五）体貌特征相似，本人有或能够借到带保险叉的旧自行车，以及有带楼房图案新旅行袋的。经过在这三个大队深入发动群众，逐户逐人地进行摸底排队，结果，在苏家岗子大队摸出刘川、刘杰兄弟二人。刘川二十九岁，刘杰二十六岁，他俩的体貌特征与犯罪分子相似，都有投机倒把行为，十日 and 十一日都没出工，对东工情况比较熟悉。刘川结婚后分居另

过，年终分配欠队里八十多元，生活困难。刘杰与父母、妹妹在一起过，正在张罗结婚，手头缺钱，两人的作案因素比较明显。

同时还摸出：一九七二年生产大队用铁钎子做了五十根水稻育秧大棚的底柱，邻居家看见刘川家用铁钎子拴过猪。经金属研究所化验，大棚底柱用的铁钎子和现场遗留的铁钎子所含有五种元素完全相同，证明是同一盘圆钢材料制成的。大队治保主任还反映：一月十四日去刘川家，发现一贯卷“大老旱”烟的刘川却拿出上海牌香烟给他抽，还问他：你能整到一百度灯泡，我给你两盒带把的（指过滤嘴烟）。治保主任的小女儿和刘川的女儿玩时，刘的女儿说：我妈还有手表呢，黑表带，戴两天就不戴了。调查中还发现刘杰的对象家有一台带保险叉的旧自行车，刘杰经常借用外出。

为了认定刘川、刘杰是否是犯罪分子，我们决定请张家连教授进行秘密辨认。由大队出面，以开展“双打”斗争名义，找刘川、刘杰进行正面教育，张教授在里屋隔窗相望，进行辨认，当即认定是这两个家伙到张教授家作案，老教授激动地握着侦察员的手说：“百分之百，没有错！”

侦审结合 犯罪分子缴械

经过辨认和大量调查工作，证明刘川、刘杰强抢杀人无疑。但这时刘川、刘杰有所察觉，表现惊慌，暗中散布他们在一月十一日去本溪等谎言。看来敌人已有所准备，要继续搜寻物证比较困难。我们根据人证和调查情况，认为传讯刘川、刘杰已具备一定的依据。经请示市局领导批准，于三月九日传讯了刘川，十二日又传讯了刘杰，与此同时，趁热打铁，继续深入开展调查工作。

敌人是很狡猾的，刘川在审讯中矢口否认犯罪，说十到十二日没出工，是和老婆打架怄气在家躺了三天。刘杰也同样不承认有罪，说十日感冒了，在家休息并去看过邻居的婚礼。讯问他们的父母、妻子和妹妹，都和刘川、刘杰二人说的一模一样。尽管如此，也没动摇我们破案的决心。传讯刘杰当天，全面发动群众，向其家属开展政治攻势。十三日早晨找到刘杰的对象谈话，经教育，她把

过去不肯说的情况说了出来：“十日早晨，刘杰来借自行车，我把咱家的车借给了他，十一日早晨我姐领我妈上沈阳看病，在白塔堡遇见他们哥俩，他俩截住了一辆汽车，一块登车去沈阳。下午四点看完病回来，我姐又在白塔堡商店见着刘杰，他拎个草绿色旅行袋，装得四四方方的。”由于掌握了这些有力的材料，对二刘进行分析，刘川狡猾口紧，而刘杰年轻，缺乏经验，表现思想动摇，因而选刘杰为突破口，决定集中力量先攻刘杰。第二次预审一开始就展开了猛烈的攻势，迫使他不得不低头认罪。刘杰供认：七七年末，因倒卖猪肉赔了钱，又要操办婚事，急于用钱，产生了强抢的念头。刘杰胆子小不敢干，刘川说：“干吧，没事，几百万人口找谁去！”先采了两个点，没有干成。遂谋划去东工以换大米为名进行强抢。十日，到张家连教授家时，观察了情况，十一日进屋后，刘川乘老教授不备，掏出事先准备好的羊角铁锤将老教授打昏，架到里屋，又用铁钎子边扎教授边要钱。作案后刘川穿上皮大衣，掩盖身上的血迹，趁天黑从南站坐火车溜回。刘杰带赃物截一台拖拉机逃回。其父母均见到电视机和半导体收音机，刘川的老婆还把手表戴在手上，都知道这些东西是抢来的。当发觉公安局去查出勤工帐时，全家十分惊慌，连夜砸碎了电视机，烧掉了眼镜、钢笔，隐藏转移了所有赃物。全家定了攻守同盟，认为只要把十日、十一日蒙过去，翻不到赃物，就是抓进去，咬牙不说也没事。根据所供，从其家厕所里起出了手表，从生产队电井里捞出了电视机（已毁坏），从十余里外的水闸下扒出了半导体收音机和撕成碎片的皮大衣。

破案后证明，我们对案件性质的判定，划定的侦察范围，基本上都是正确的。侦破这个案件的主要体会是：

一、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切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这是侦察破案的基本原则。认识来源于实践，对案情的正确认识，来源于对现场的勘查，和对调查材料的科学分析，经过不断地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才能逐步接近客观实际。在查找换米人，否定二程，突出二刘；在查大米产地，从一千个生产大

队缩小到三个生产大队过程中，都说明我们认识是逐步深化，逐步接近客观实际的。又如有的同志认为，到东工换大米的人成百上千，大米产地上千个生产大队，主张放弃大米这个线索。经过反复研究，我们决心走出去找专家内行请教，结果经科研部门化验，由一千缩小到一百个生产大队，经管粮内行人检验，又由一百缩小到三个生产大队。这一关攻上去了，顿时出现了柳暗花明的新局面。如在大米问题上真的打了退堂鼓，案件势必要走弯路，甚至破不了案。

二、调查不细，作风不扎实，这是一条教训。犯罪分子刘川、刘杰在前一次面上摸底时漏掉了，在第二次，即确定三个大队为重点时摸上来了。前次为什么没发现呢？只听信记工员（二刘表弟）说二刘十日、十一日出工了，没看工帐。另一个原因是摸底范围太大，特征也不明显。第二次摸底则根据张家连教授和五名群众提供的情况，对体貌特征做了认真细致的刻画，如年令是在二十七岁到三十五岁，脸型面色也比较清楚，特别是高个还有一个左上牙是尖形的突出特征，几乎达到了侦察员一见面就能辨认出来的程度。侦察员心里有了把握，再加上摸底范围小到只有三个大队，刘川、刘杰一下子就被摸上来了。我们认为，摸底工作要做到过细、不漏，很重要的是把摸底范围尽量划得小些，把摸底对象的体貌特征尽量刻画得明显一些。范围小便于集中力量，不易漏掉，特征明显便于发现，摸底对象不易从眼皮底下滑过去。要做到这两点，就必须事先有大量的细致的调查研究作基础，否则是不行的。

三、不失时机地采取果断措施。当发现刘川有些惊觉的时候，在掌握了充分材料的情况下，领导下决心采取传讯的措施是正确的。传讯之前，周密地制定突审、搜查、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做有牵连的家属和知情人的工作等一系列方案，这样传人以后，不是单靠预审解决问题，而是一边预审，一边调查深挖，双管齐下，互相促进，终于获得了主要罪证。事实证明，不传人，刘杰的对象不会谈出主要线索；光传人，不继续工作，当然线索也上不来，其结果有可能是以拘代侦，旷日持久，难以破案。

一九七九年三月

抓住特点 一追到底

侦破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时，西城区小西天甲二十八楼二门四单元、人民医院大夫沈良仁家发生火灾，群众救火时，发现沈死在屋内，面部有烧伤，头和颈部有伤痕，屋内有血迹，立即报案。

一、踹门入户作案手段特殊

现场是人民医院职工家属楼二门二层，这一层有三个单元，按顺序号是四、五、六单元。沈住的是四单元，内有东、西两间卧室，还有厨房、厕所、走廊。单元门是暗锁，被踹开，距地面九十公分处的门板上有踹痕，门框被踹劈。门后有一木凳。走廊墙壁上有血手套印和很多按蹭血迹、痕迹，还有大量喷溅血迹，最高点为一点五米。距地面二十公分的墙上有两种蹬踹的血足迹：一种是死者的军便鞋印；一种是模压底小波浪花纹鞋印，长二十九公分。在东屋门前有一棕色外衣钮扣，上带有零点五公分长的白线。

厨房中水池内有带血的白粗线手套一付，小剪刀一把，菜刀一把（刀把已扭弯），油瓶一个。

西屋内靠北墙有一单人床，死者在床上仰躺着，头部有八处三至四公分的钝器伤，喉头被剪刀扎伤，气管已断，左面部皮肤烧焦。床下地上有一条棉被（原裹在死者身上，救火时被拉掉），上浸有黄色液体，有食用油味，靠胸部烧成灰烬处，有十四根火柴棒。

东屋门的中间部位有大量按蹭血迹和少量毛发，屋内靠西墙放一双人床，床南头的一床棉被上有血手套印，棉被里发现一火柴

盒，盒面上有血手套印，盒抽屉的一端有左手拇指的血指纹，纹线有些重叠，模糊不清。靠北墙的厨柜抽屉有翻动痕迹。

在勘查此现场的同时，又发现五、六两个单元的门也被踹开，门上留下的土迹足迹的大小和花纹图案以及踹门的部位、距地面高度，均与四单元的情况相同。五单元门背后有一张小圆桌，北屋地面上发现有一趟鞋印，但由于水泥地面光滑，反差很小，必须在三十度角以下斜视，才能看清花纹，技术员爬在地面上用了两天两夜时间，选择不同时间、不同光线、不同角度，反复试验才提取下来。从足迹花纹磨损情况看，右脚重、左脚轻，有特定特征。六单元门背后发现有一木棍。这两个单元内箱柜均被翻过。经以上三个单元事主清点，共缺少定期存款折八百元，粮票五百余斤，工业券一百多张，布票二十余尺。

经现场访问得知：死者当天公休，早六时起床后，曾到付食商店买菜，七时回来，早八时又在付食商店买东西，九时即发现沈家着火。群众一面救火，一面报告。

二、犯罪分子是什么人

根据现场勘查和访问情况，我们认为这是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件。又据二门二层四、五、六三个单元的门，都是用脚踹开的，作案时间、手段、遗留在现场的足迹、踹门的足迹、花纹特征均相同，说明是一人作案。从三个单元内均发现箱柜被翻，而且缺少了各种票证，说明犯罪分子作案的目的就是进屋盗窃。其犯罪过程应该是先五、六单元，最后进入四单元，正在行窃时被害者沈良仁由外返回，与犯罪分子相遇。在走廊内进行搏斗过程中，犯罪分子用菜刀刀背连击被害者头部，造成走廊墙坠、地面和门上的大量喷溅血迹，以及搔蹭血迹。当被害者受重伤昏迷后，犯罪分子怕死者苏醒，又从屋内找来剪刀，扎断气管，然后移尸于单人床上，裹上棉被，洒上食用油，点着棉被，焚尸灭迹，因为棉被不易点燃，故用了十多根火柴。最后到厨房水池内洗手，并将作案时戴的手套以及凶器菜刀、剪子连同油瓶一齐扔在水池内，没关水管阀门即逃跑。

那么犯罪分子究竟是什么人呢？从现场遗留的二十九公分尖头“青年式”皮鞋的足迹和步法特点，判断犯罪分子年令约在二十岁至三十岁之间。从踹门抬脚九十公分高度，以及鞋子较大，估计犯罪分子身高约在一米七五以上。从连续踹三个屋门，都把门框踹劈和与死者搏斗，又将死者从走廊移至床上等情况，说明案犯身强力壮。从带手套作案，进屋后用圆桌、板凳顶门，选择上班时间和交通方便的地点作案，只偷各种票证，以及杀人后又纵火焚尸灭迹，说明犯罪分子有作案经验，而且胆大、心狠、手毒，极大可能是受过打击处理的人员。

三、深入调查，一追到底

根据犯罪分子选择临近马路、交通方便的地点作案和不掌握事主的活动情况等分析，犯罪分子很可能是流窜作案。但是他作案的特点是踹门入户。因此，在侦察范围上，我们打破了地区界限，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各分、县局、派出所抓住这一特点，深入细致地进行工作。十月三十日，宣武分局侦察员张桂山同志得知这起重大案件的案犯是“踹门进屋盗窃”这一独特作案手段时，马上联想到在一九七五年，经他处理过的一个案犯李大福，其作案手段、特征与此案情况基本相同，但李已劳动教养。办案的同志抓住这一重要线索，立即组织专人追查。

经查，李大福，现年二十七岁，已于七八年七月解除劳教，又回原工作单位首钢运输部当火车付司机。家住广外大街手帕口南街四号。十月二十八日倒班休息，有作案时间；李拟于年底结婚，急需用钱，有作案因素；李有一双皮面尖头、模压底青年式皮鞋，鞋底花纹图案与现场足迹相似；李身高一米八一，脚大，鞋子大小也与现场鞋印大小相符；发案后，李于十一月一日上午曾到卫生室看过左腿膝盖下面的创伤。至此，李已构成重大嫌疑。

四、多方获取罪证，适时破案

为了证据确凿地制服犯罪分子，除现场勘查外，我们还通过搜

查、调查等方式，尽可能获取更多的证据，并对来自各方面的痕迹物证一一进行检验鉴定、核实。

首先通过犯罪前科指纹档案，查出了李的指纹，经与现场火柴盒上提取的、仅有三个特点的指纹进行比对，证实系李犯左手拇指指纹。

经对其家庭住处进行搜查，从其住房床下发现了李平时所穿青年式皮鞋。经检验比对，不但与现场足迹的大小、花纹完全相同，而且磨损程度也与现场足迹相同。因李是火车付司机，经常用右脚踩刹车，故右鞋磨损重，左鞋磨损轻。还从其家小厨房内发现一件绿上衣，衣服上的钮扣，经检验与现场遗留的钮扣相同。但由上数第二个钮扣是新换的，与其它钮扣不同。

在查对其作案后活动情况时，发现李犯作案后即逃往学院南路小西天冶金平房二号其姐家。当时其姐姐、姐夫均未在，家中只有其十一岁的外甥女，据其谈：二十八日（发案当天）上午九点多，其舅（李犯）到她家，上衣、裤子、帽子上沾有红油漆似的东西，当时要了她父亲的一条裤子换上，洗了他自己的两件衣服晾在院中，即睡觉，中午在她家吃的饭，直到下午衣服干了才换上走了。不但证实了李的作案时间、活动，并证实李在其姐家洗了血衣。

将李传讯后，我们又对其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了仔细检查，从其所带手表坦克链表带夹缝中，发现了一点血迹。经提取化验，系“O”型血，但事主和犯罪分子的血型都是“O”型，表带中的这点血究竟是谁的呢？经用超微量检验方法检验，分析出死者的血是“ОМН”型，犯罪分子是“ОН”型，而表带中这点血是“ОМН”型，与死者血型相同。

李犯被拘留审查后，故作镇静，态度顽固，拒不认罪。但是我们已获得大量确凿的证据，即本着“重证据，不轻信口供”的原则，将李犯逮捕。关押期间李犯终于交代了犯罪事实。所供情况，与现场勘查和分析判断的情况是一致的。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三日

陈惠茹被杀案是怎样破获的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日，北京市无线电元件二厂会计陈惠茹（女，五十二岁）在中关村中国科学院宿舍三十四楼一百一十号家中被杀，其夫马恩成（五十一岁，科学院图书馆资料员）发现报案。我们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了勘查和访问。

科学院党委对这个案件十分重视，方毅付总理和党组付书记胡克实同志亲自看现场、听汇报，并做了重要指示。公安部领导也非常重视。我们立即组成了十九人的破案组，在科学院党委领导下展开了侦破工作。夜以继日地奋战四十二天，于四月二十二日破案。

一、认真细致地进行现场勘查和访问

现场位于中关村科学院宿舍三十四楼一百一十号，一个三居室的单元内，尸体仰卧在正中一间的水泥地上。地上有大量血迹。经法医检验，死者前额有钝器打击造成的裂伤，两眼青肿，鼻左侧骨折，左、右枕部有裂伤十余处。颈部有索沟和一条三米长的细麻绳。腹部有切割伤，肠子外露。两手有抵抗伤。里屋沙发上有血迹，沙发后墙上有喷溅血迹二十四点，高一百二十公分。沙发前二十公分处水泥地面上，有两个不完整的大棱形花纹足迹。外屋西墙上和门上有五处血迹，高度为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公分。墙上血迹中沾有毛发。厕所内水池西北角上有微量血迹。四个窗户关闭着，屋内无翻动迹象。死者戴着手表，桌上放着一块表，以及收音机、照相机、数千元的存折均未丢失，经解剖检验死者系大出血造成内脏贫血死亡。无奸污迹象。

经调查访问，死者当日公休，其夫马恩成早七点五十分离家上班，其子女均于七点半左右去上班或上学，只陈一人在家。陈年老